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474號

原告 林子安

被告 李忠偉

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金訴字第10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其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規定，不待原告陳述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介壽路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及國民身分證翻拍影像檔案，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收受郵局帳戶、國民身分證資料，即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後，繼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林子安施以投資詐欺之詐術，使其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上開MaiCoin帳戶。爰依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  
02 告負擔。

03 二、被告則以：沒有意見。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6 據；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  
07 查，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第4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  
09 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  
10 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11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12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  
13 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刑事訴訟法  
14 第487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

16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07號  
17 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成立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有  
18 該案判決書及卷內證據資料可憑，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19 實。則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  
20 供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成詐  
21 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  
22 源及去向之洗錢等犯罪行為，乃構成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23 因，而屬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  
24 人，自應對原告所受1萬元損害之結果負損害賠償責任。從  
25 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1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即屬有  
26 據。

27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2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3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04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5 訟，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25日送達由被告之父代受，有本院  
06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從  
07 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為正當。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  
1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判決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  
13 第491條第10款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  
14 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5 假執行，核無必要，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6 職權酌定被告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8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又原告固聲明訴訟費用應由被告  
19 負擔，惟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且訴訟費  
20 用之核定屬法院職權事項，故本件無庸就此而為准駁，均併  
21 此敘明。

2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23 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  
24 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陳珮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